

中国海洋大学文件

海大科字〔2025〕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海洋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基地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自然科学类科研基地建设，规范科研基地专项经费管理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提升基地服务国家重大需求、承担重大项目和产出高水平成果的能力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中国海洋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基地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，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海洋大学
2025年4月1日

中国海洋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基地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自然科学类科研基地（以下简称基地）建设，规范科研基地专项经费（以下简称专项经费）管理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提升基地服务国家重大需求、承担重大项目和产出高水平成果的能力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地是指获得专项经费支持的自然科学类科研基地。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基地运行管理和开放交流，服务和保障基地公共发展需求，创新工作机制，构筑高水平科研平台，营造浓郁的学术氛围与创新环境。

第三条 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

（一）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，为基地运行提供保障，推动建立有利于基地持续发展、不断创新的长效机制。

（二）专项经费专款专用，使用原则和标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。

（三）学校建立考核制度，对专项经费支持的基地定期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动态调整支持额度。

第二章 经费支持对象及标准

第四条 按照“分类、分级、择优”的标准，专项经费的支持对象主要包括：

(一)学校牵头建设或参与共建的全国重点实验室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国家级基地；

(二)学校牵头建设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、教育部野外观测站、山东省重点实验室、其他部委重点实验室等省部级基地；

(三)学校重点培育建设的省部级以下基地；

(四)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政府主导类基地及学校自主设置类基地。

第五条 专项经费由学校统筹财政拨款和自筹资金保障，实际支持金额根据学校财力状况确定，支持标准如下：

(一)全国重点实验室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国家级基地一事一议；其他各类国家级基地每年度支持不超过50万元。

(二)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每年度支持不超过100万元；山东省重点实验室每年度支持不超过50万元；其他各类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每年度支持不超过30万元；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、野外观测站每年度支持不超过20万元。

(三)学校重点培育建设的省部级以下基地，在支持期内每年度支持不超过30万元。

(四)单列条件保障方案(或建设运行方案等)并明确支持额度的基地，经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定后，专项经费按方

案批准额度支持。

(五) 研究人员重叠、研究方向相近的基地优先支持高级别基地，低级别基地按支持标准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。

第三章 经费开支范围及使用管理

第六条 专项经费分为运行经费和业绩经费两部分，运行经费占专项经费的 60%，业绩经费根据上年度考核结果核定。

第七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维持基地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，开展学术交流合作、支持开放课题和资助访问学者等。支出范围包括：办公费、差旅费、出版文献信息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办公设备购置费、劳务费、国际交流费、修缮维修等费用。其中劳务费的支出比例不超过专项经费的 30%。举办学术委员会、技术咨询委员会会议等事关基地发展的重大会议，校外专家咨询费可参照科研经费标准发放。

第八条 专项经费预算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，原则上不予调整。确需调整的，应按照《中国海洋大学预算管理办法》规定程序办理。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发生项目终止、撤销的，应按照规定报学校批准。

第九条 每年财务决算后基地应按要求公示年度专项经费使用情况，并向学校提交年度经费决算报告。

第四章 业绩考核与监督检查

第十条 基地业绩考核分为学校年度考核和主管部门定期评估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对基地上年度运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为定量评价和综合评议相结合。学校对基地上年度相关运行和绩效指标定量评价；专家组依据基地年度交流汇报和相关材料对各基地进行综合评议。依据定量评价和综合评议成绩确定考核结果，报科研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审定。

考核结果分为 A、B、C 三等。A 等按照专项经费支持标准的 80%核拨业绩经费；B 等按照专项经费支持标准的 40%核拨业绩经费；C 等不核拨业绩经费。连续考核为 C 等的基地，给予通报、限期整改、核减或停拨运行经费等处理。未按要求提交材料和参加考核的基地，停拨专项经费。

第十二条 主管部门定期对基地进行评估，学校根据评估结果给予相应奖惩。

对于主管部门评估结果为优秀且无奖励经费的政府主导类基地，学校有专项经费支持的，给予支持标准等额的奖励经费；学校无专项经费支持的，给予 15 万元奖励经费。评估结果为整改的政府主导类基地，整改期内专项经费减半支持，未通过评估的，取消专项经费支持。

学校自主设置类基地，评估结果为优秀的，给予 15 万元奖励经费。

第十三条 基地主要负责人是专项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。依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专项经费使用的监督检

查，并及时向学校通报有关情况。

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经费的，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纳入综合改革的政府主导类基地，学校根据其人员规模、科研业绩等要素另行核拨综合改革经费。综合改革经费管理和使用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国海洋大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海大科字〔2016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

印制人：王 伟

校对人：陈志鑫

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
2025年4月1日印发
